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4〕56号

重庆顺乾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顺乾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312-500101-04-02-23486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顺乾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顺乾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项目位于万州区李河镇中小企业聚集区骑龙村1组（原武江机械厂内），本项目占地总面积4000m²，建筑面积3500m²；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裂解车间、破碎车间）、储运工程（储油罐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环保工程等。购置破碎机、裂解炉、储油罐等主要设备，建设10条废旧轮胎裂解、塑料裂解线，3条废旧轮胎破碎线；形成年加工处理3万吨废旧橡胶（轮胎）、废塑料的生产能力。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占总投资的3.6%。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由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不凝气燃烧废气采用“喷淋+湿法脱硫+SCR 脱硝+气液分离+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破碎粉尘、不凝气燃烧废气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排放限值。项目炭黑出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由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经处理后的炭黑出料粉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排放限值。落实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等标准要求。

(二) 落实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裂解气冷凝含油废水、水封罐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脱硫系统废水经高压雾化处理后喷入裂解炉燃烧室燃烧处理, 不外排; 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及初期雨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隔油+中和+絮凝沉淀”处理 (处理能力 $10\text{m}^3/\text{d}$), 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喷淋塔, 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同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处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做农肥。

(三) 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 按照分区防控原则, 将厂区分为重点

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裂解车间、油罐区、不凝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氨水储罐区、事故池。一般防渗区主要为：成品库房、破碎车间、原料暂存区、综合楼、投料通道及车辆运输通道。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做好分区防渗相关措施，厂区地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止物料运输时跑冒滴漏废液下渗污染地下水。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治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定期维护相应分区防渗措施，维持相应的防渗区的防渗能力，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按要求规范处置；废油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

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 要求执行, 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 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油罐区设置 1m 围堰; 每个裂解油暂存罐单独设置围堰 (不小于暂存罐最大容积 7.0m^3); 氨水储罐设置围堰 (不小于储罐容积 0.5m^3); 配套消防系统及器材、火灾报警系统; 建设事故水池, 有效容积不小于 500m^3 , 配套建设各事故泄漏点至事故水池的导液管 (沟) 和消防废水收集系统。本项目液体及生产废水管线采用明管。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 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 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 执行排污总量控制。SO₂: 2.94t/a, NO_x: 2.11t/a。

(八) 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明确人员和职责, 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自行监测计划。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5日

抄送：李河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